# **江苏师范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及师德规范的规定（暂行）**

为弘扬我校优良的学术传统，维护学术道德，明确学术责任，规范学术行为,促进研究生学术创新，杜绝各类学术不端现象,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订本规定。

第一条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所有研究生指导教师、各类全日制研究生、在职攻读学位人员、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等。

第二条学术研究应以严谨求实、科学创新的态度进行，从事学术活动必须自觉遵守宪法、法律、社会公德及学术惯例。

1．在学术活动中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2．学术研究中，应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；在作品中引用他人的成果，必须注明出处；引证的目的应该是介绍、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；所引用的部分不能构成引用人作品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；从他人作品转引第三人成果，应注明转引出处。

3．合作研究的成果应依据合作者在研究过程中的贡献大小来分享，合作者在其共同完成作品中应按贡献大小顺序署名，但另有署名惯例或作者另有约定的除外。任何合作作品在发表前要经过所有署名人审阅，作品的所有署名者应对本人完成部分负责，作品主持人应对作品整体负责。

4．在对作品（包括自己的和他人的）进行介绍、评价、翻译、注释时，应当力求客观、公正、准确。

5．应保密的科研成果在发表和使用时应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、法规。

6．遵守学术界公认的其他规范。

第三条下列行为被认为是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：

1. 侵占、抄袭、剽窃、盗用他人学术成果；

2．篡改、伪造研究数据（包括试验数据、调查数据和软件计算结果等）、隐瞒不利数据从而用于伪造创新成果和新发现；

3．请他人代写学术文章或代他人写学术文章、购买论文作为自己的学位论文或学术论文；

4．在未参与工作的研究成果中署名；

5．发表学术论文时未经别人同意使用别人署名，或未经项目负责人同意标注资助基金项目；

6．发表学术论文一稿多投；

7．虚开或篡改发表文章接受函；

8．以不正当手段影响研究成果鉴定、奖学金评定、论文评阅答辩等；

9．伪造指导教师或专家推荐信及其他评定（或审批）意见、伪造指导教师、领导或专家签名；

10. 在填写有关个人学术情况报表时或在具有公示效力的正式文书、正式表格上，不如实报告学术经历、学术成果，涂改或伪造专家鉴定、证书和其他与之相关的证明材料；

11. 对别人的成果和学术思想故意歪曲或恶意诋毁、对正常学术批评采取报复行为；

12．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、法规或学校有关保密的规定，将应保密的学术事项对外泄露；

13. 授意（或指导教师默许其指导对象）、指使、协助他人进行有违学术道德的行为；

14. 其他公认的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。

第四条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处理和处罚

1. 研究生、在职攻读学位人员有上述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，按《江苏师范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规定》给予纪律处分，撤消所有通过该项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而获得的奖励或其他资格。

2. 对于申请学位人员，情节严重的，可取消其申请学位资格或缓授学位或不予授予学位；对已授学位人员（含已毕业离校者），若发现学位论文或在校攻读学位期间有严重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现象，情节严重的，按有关规定取消其学位。

3.违反学术道德特别严重而触犯法律者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4. 研究生在学期间署名指导教师姓名（不论第几作者）的学术论文原始稿件必须经过指导教师审核同意。导师是研究生学位论文审查的第一责任人。对于研究生的学位论文，导师应该切实履行审查责任，要以高度的责任心和文责自负的原则，对论文进行严格认真地审查。

研究生学位论文、研究生与指导教师共同署名的论文（著）被认定为有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，对导师给予在一定时间内停止招收研究生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。

5．研究生指导教师违反学术道德规范与师德，或对其指导对象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负有直接责任的，予以通报批评或暂停招生，情节严重的，取消其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。

第五条违反学术道德的受理、鉴定与处理

1．研究生院负责受理有关研究生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举报。原则上不受理匿名举报。研究生院将对举报人及相关信息进行保密，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。

2．研究生院在接到举报后，将与研究生所在院（系、所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一起，对被举报研究生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进行调查核实、给出初步处理意见，报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决定。

3．对认定确有违反学术道德的研究生，研究生院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
4. 研究生认为处理不公，可按《江苏师范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规定》中第五章中相关程序提出申诉。

第六条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